## 20140417 黃國昌@台大 兩岸關係與言論自由和資通安全 p2

到這件事情而已,那即使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我們應該採取限時包裹的表決,也就是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就整本服貿協議同意或者是不同意,做Yes or No 這樣的選擇。當然那個時候他們所在援引的是美國TPA的法制,就是貿易促進授權機制,由國會部門授權給行政部門之後,那行政部門在國會的授權下面,對外進行FTA的談判,能夠有比較大的權限,那同時在經過一定的過程以後,在結論上面要求國會針對行政部門所簽署回來的FTA,只能做限時包裹的表決,那個時候牽涉到的是,援引的制度都在處理的是美國TPA的法制。

那只不過說,當我們的行政部門去做這樣子的推銷,去做這樣子的說明的時候,學者開始出來戳破他們的謊言,所謂戳破他們的謊言指的是說,就美國TPA的法制,的確是在最後關頭的時候,採取限時包裹表決的機制來加以處理,但是他之所以有條件或者是可以這樣子做,是因為在整個TPA的程序當中,就有關於事前國會的授權,事中國會的參與,也就是對於的民主跟事中的民主,都有相當程度的關照,那這個時候才能夠去符合在TPA法制下面,最後採取限時包裹表決的前提要件。

那只不過說去年的夏天,我們的政府他們在進行對外的媒體宣傳的時候,他 把前面的那些過程全部都略而不談,全部都略而不談,那只談最後的結果,就是 在最後美國不是逐條審查,美國不是逐條審查,是限時包裹的審查。

那我現在看的,秀給各位看的這篇在中國時報上面的社論,正是去年夏天的 時候所出現的媒體戰當中的一環,就是我們的政府他表達他官方的立場,但是有 很多的前提條件都沒有談。

那接下來所發生的事情就是我們的行政院真的把服貿協議透過備查案送到 國會當中,那在這裡要強調是說,目前遍查所有的法律,包括《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都沒有去規範說兩岸的協議它在審查的時候,必須要踐行什麼樣的程序,那 它也沒有去處理說,兩岸的協議在備查的時候,即使是透過備查案來加以備查, 那備查需要經過什麼樣子的程序,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針對備查的程 序有做明文的規定,只有針對「行政命令」的方式所做的。

那因此當兩岸協議送到我們的國會部門備查的時候, 我們的立法委員他透過 決議的方式, 做成了一個決議說, 服貿協議必須要逐條逐項的審議以及表決, 那 當做成這個決議的時候,老實講以法論法,純粹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立法院做成這樣子的決議,他所援引的法律依據是什麼?不清楚,那做成了這樣的決議以後,接下來要進行逐條逐項的審查以及表決,他所應該要遵循的程序是什麼?也不清楚,他留下了一個尾巴,那個尾巴是說,那接下來國會到底要透過什麼樣的程序來進行服貿協議的審查?

回過去看我們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的規定,剛剛說明過了,對於備查的程序它是針對行政命令所做的,而且在61條裡面規定說:從院會交付審查以後,三個月內,如果沒有完成的話,視為已經審查。把這個規定直接的去適用在兩岸的協議上,會出現一個可怕的後果,可怕的後果指的是說,在去年夏天的時候,我們立法院的院會已經把它交付給委員會審查了,所有的委員會加起來的一個聯席委員會交付審查了,那如果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規定的適用的話,那事實上兩岸協議按照我們目前現行法的規定,已經視為完成審查了。

那重點在於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它所規範的客體對象指的是行政命令,而不包括兩岸協議在裡面,那只不過這件事情大家一直明而不宣,沒有挑明的出來講。正式的把這件事情真的很挑明的出來講,1月2號的時候在立法院參加服貿第13場(編按:應是第14場)公聽會,那那場公聽會事實上所要處理的產業是印刷、經銷跟零售,表面上面不包括出版,那但是如果各位在過去的這段時間當中,對有關服貿所涉及的許多爭議,有閱讀過郝明義先生的文章的時候,其實就會看到說,其實出版、印刷、經銷、零售,那最起碼它不僅在產業的結構上面,他是形成了一個緊密而難以切割的關係,那從中國的法制上面來講,在他們的出版法當中,它事實上規範的所有的活動也包括了出版、印刷、經銷跟零售,這四個環節通通都包括在這個範圍當中。

那在那場公聽會裡面,我非常直接的請教我們的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先生,我問他說:那依照你的看法,我們目前的服貿協議在立法院的程序當中,是依據什麼法、什麼程序在進行審查?那那個問題啊,他很閃爍,他沒有正面的回應,他說我們一切尊重國會所做成的決定。我再進一步追問:那按照陸委會的看法,服貿協議有沒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規定的適用?這個問題他一開始也迴避,但是最後他誠實的講出他的答案,他認為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規定的適用。

那也就是說後來在太陽花學運,或者是大家目前所詬病的,在3月17號那一

天,張慶忠先生他所做的事情,事實上是跟陸委會的立場是完全一致的。那你從這個角度上面來看,相對的而言,不用去同意、不用去寬容,但是你大概可以理解說,為什麼張慶忠做完這件事情以後,在行政部門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是欣慰,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是感謝,就謝謝張慶忠幫我們做了一個這麼重要的決定。

那經過這段時間的討論,我相信各位對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不應該像陸委會或者是張慶忠他們所解釋的那個樣子,在三個月沒有完成審查的情況之下,透過一個30秒荒謬的程序,躲在廁所旁邊,跟大家宣布說已經視為完成審查了,我想我們今天在這邊不是要去討論這個層次的問題。今天要討論的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所謂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一樣,在1月2號那一場立法院的公聽會當中,我也就教整個大院,對不起啊,在立法院發言的時候,通常都要稱呼他們叫大院,表示尊稱,就是立法院的委員們,你們到底是適用什麼程序,依照什麼法律在審查服貿協議?

那當然那個時候請教大院的委員們,基本上是隔空喊話,因為所有大院的委員在場只有一位,就是召開那個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不管是在當天還是在事後, 我都沒有得到一個清楚的答案,沒有人回答這個問題。

在3月17號他們實質開始審查服貿的前幾天,有很多學者跟民間團體,在台大校友會館召開了一個公聽會,前半場是公聽會,在處理的問題是有關於兩岸的協議應該如何審查,那我們一致獲得的結論,老實說,就是這過去這幾個月不斷在倡議的一個觀念,就是你必須要先完成立法,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你才有可能有依據地來開始審查服貿協議。

那今天提這樣的過程,主要是要跟各位報告的是說,在學運的這段期間當中,我們的行政部門包括了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我們的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先生,他們不斷對外面說的是,學生的訴求一天到晚都在變,變來變去,今天要這個,明天要那個,根本不曉得他們要的是什麼。聽到這樣子的發言,老實說,對我來講,我覺得很困惑,我不曉得他們是真的聽不懂,還是裝得聽不懂,因為從一開始到後來,訴求就非常的清楚,訴求就非常的清楚,除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法制化以外,真正核心的訴求就是「先立法再審查」,就光講這六個字,講了三個禮拜,到最後他們才真的聽懂說,你們要的到底是什麼。

那先立法再審查,這個運動從比較具體、比較微觀的這個訴求也不是到學運的時候,才突然開始喊出來的,那個是已經喊了非常的久,喊的對象從我們的馬政府,甚至包括我們的國會,充耳不聞、毫不理睬,那一天我說在3月17號正式開始審查以前,我們所舉辦的,NGO的團體所舉辦的那一場民間自辦的公聽會,我們在下半場的時候,事實上是有邀請朝野各個黨團的代表來參加這場公聽會,當然國民黨他們沒有派人來,其他的幾個黨團有派人來,那派人來他所表示的基本態度是,有的贊成,有的說:啊那沒有關係,我們就這樣子,就逐條逐項審議下去。

那但是問題是,從學者的角度或是從法治化的角度,我們會難以理解說,那你在接下來的程序當中,你是要按照什麼樣的遊戲規則來去界定他實質可以審查的範圍,以及國會他在這件事情上面所具備的權限,譬如說,針對服貿協議的條文是如同在發生太陽花學運之前,我們的行政院院長、我們的經濟部部長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大家說,只能審不能改,還是說國會有可能針對服貿協議的內容去提出他的修改意見,而這個修改意見的附加會去啟動行政部門他們下一個階段,去跟對岸的政府重啟談判的義務。

那這些事情老實說在3月17號以前都不清楚,那當然在3月17號的那一天,事實上從早上開始,很多的NGO團體、老師還有一些學生,其實就已經聚集在立法院前面,大家很擔心說執政黨團他會透過包裹表決的方式,在那個禮拜用很快的方式,形式的、草率的把服貿協議給審完,那最後透過一個包裹表決的方式通過服貿協議。讓大家真的很傻眼的是,結果連包裹表決都省了,下午就宣布服貿已經視為完成審查。

那剛剛跟各位所說明的說,在過去這幾個月再度比較密集所提出來的呼籲,也就是兩岸協議監督的機制必須要法制化的這個訴求,老實講一點都不新鮮,連現在比較近的一次提出來的,是2010年ECFA簽訂的時候,那個時候是逐條審查、包裹表決,但是它所面臨的相同的問題是一樣,沒有一個法制化的基礎,完全是透過立法院那個時候的決議方式來審,來決定那次ECFA的審查基準。

那問題是說,如果說我們的立法院他針對不同的協議,在A時間點可以決定 用甲方式,在B時間點可以決定用乙方式,在C時間點可以決定用丙方式來加以 審查的話,會開始讓我們陷入一個精神錯亂的狀態,我國還是法治國家嗎?立法 院裡面他們要喬什麼事情都可以,服貿協議要怎麼審這件事情,我們也要採取用 個案喬的方式嗎?按照那個時候所處的時空背景、民意取向,來決定一個特定的 服貿協議到底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喬嗎?那老實講,在3月17號開始開的那場 公聽會之前,與會的學者包括我都提出這樣子尖銳的質疑,那不過並沒有得到在 場與會的立法委員他們的實質回應。

從背景上面來講,蕭萬長在1997年就提出了草案,但是這個草案躺在國會當中,胎死腹中,一直都沒有完成。2008年的時候,王金平說:行政部門不能視法律為無物,兩岸監督條例一定要過,否則未來兩岸談判的細節、規範跟效力都無從遵循,一定會出大亂子。那這段談話在前一陣子也被媒體披露過,從今天的角度上面來看,相信各位會非常的佩服王院長當年的智慧。

10月,國會正式做成決議,責成行政部門趕快把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來。11月陸委會馬上就回覆,那個時候陸委會的主委,賴幸媛女士很傲慢的告訴我們的國會:沒有必要。他認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目前在第5條所規範的程序就已經足夠用,但是從我們剛剛的說明,各位就可以清楚的知道說,賴幸媛女士2008年11月所講的話根本是在鬼扯。

在過去的這段時間當中,就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的草案,在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被封殺上百次以上,我們的總統 我們的院長多次的表示沒有必要,那即使在同學們已經衝入了國會議場,提出了訴求,在初期的時候,馬總統跟江院長還是不斷地一而再再而三的跟全國的人民進行答錄機式的宣傳,沒有必要,現在的法制已經足夠使用。

那所幸在這場運動告一個段落,還沒有結束,告一個段落的時候,有一件事情最起碼被確立了,確立了是說這部遲到了17年的法案,多次被推託的法案,馬江多次表示沒有必要的法案,大家終於承認去制定這個專法是有必要的。

那接下來上場的戲碼,就是立法院他們在上個禮拜五撤出議場以後,他們召開的那次院會,把所有兩岸條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各式各樣的版本的草案交付給委員會審查,那接下來在委員會當中,我們所要進行的,真槍實彈,我們到底要通過什麼版本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那行政院某個程度上面來講,也可以說超級有效率,本來沒有的法案,在學運的期間當中,火速在一個禮拜之內就把草案給提出來,希望未來他們做什麼事情都能有這樣的效率,沒有很難嘛,只要你有心做。

那比較令人失望的是,他所提出來草案的內容,讓人開始懷疑他有沒有真的 要建立一套符合我們對於國會監督、對於民主,在這一個立法過程當中,或是在 整個協議簽署以及到最後監督的程序當中,我們的想像。那你從行政院所提出來 的版本,你可以發現說這個大概是他們之前所推銷的,在行政部門跟立法院進行 業務溝通、進行議題溝通,他們所提出來的四階段,把它立法化,那再講得更白 話一點,就是把他們在簽訂服貿程序的黑箱作業明文化,那這樣的一套法案,今 天時間的關係……

(影片結束)